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暂无法与独立董事李剑秋先生取得联系。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世凤先生、赵现金先生、徐可欣先生、肖亚红女士及2020年离任独立董事金毅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40.30万元，同比下降21.81%；实现营业利润-50,726.16万元，同比增长84.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164.64万元，同比增长83.66%。

公司2020年度报表已经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修正并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针对2019年期间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即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解决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2019年期间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即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生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解决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交易。因中盟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所以前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关联董事邹洋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公司的融资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单笔或累计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具体的融资协议及担保合同等协议，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